

## 深交所组织召开创业板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进一步提高对优质科技企业的包容性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交所10月30日组织召开创业板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深交所负责同志表示,将进一步提高对优质科技企业的包容性,加大精准支持力度,完善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监管等制度机制。

2009年,承载着服务创新使命的创业板应运而生。经过十五年改革发展,创业板规则制度的包容性适配性不断提升,创新属性愈发鲜明,成长特色日益凸显,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三大领域优质科技企业不断聚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一批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拥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行业龙头相继涌现,已经成为高成长优质科技企业聚集地、高水平创新动能策源地和高质量民营企业主阵地。截至2024年10月30日,创业板上市公司1358家,总市值超12万亿元,其中约九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近七成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创业板始终坚持服务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服务功能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十五年来,创业板市场“创新”与“成长”特色鲜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市场活力显著增强,投资者结构

日渐优化,投资端产品更加丰富,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与会人员就进一步全面深化创业板改革、提升市场服务功能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深交所负责同志表示,深交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改

## 深交所:深化互联互通 吸引境外中长期资金

●本报记者 齐金钊

10月30日,深交所与阿联酋投资部在深圳联合举办“中国(深圳)-阿联酋产业和投资合作研讨会”,探讨中阿产业投资与资本市场合作机遇,深化沟通交流,促进合作共赢。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不断深化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吸引境外中长期资金。

本次会议围绕中阿双向投资的金融路径、阿联酋投资环境、上市公司在阿联

酋的投资运营实践等主题,开展多场专题发言及圆桌讨论。19家来自先进制造、数字经济、能源化工及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上市公司代表与7家阿联酋机构开展“一对一”路演交流,介绍企业经营情况,回应关切问题,探讨合作机遇。

近年来,深交所积极推进与阿联酋资本市场务实合作,先后与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迪拜金融市场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探索开展产品互挂、投融资对接、市场培育推广等多领域合作,与阿联酋政府部

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做到严而有度、依法依规,督促市场各方归位尽责,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内在价值,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四是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压实“看门人”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监管,推动行业机构提升执业质量、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客观公正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鉴证、把关职能。五是推动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体系,高质量推进科创板建设,更好发挥科融通平台功能作用,深化深港市场合作,促进创新资本良性循环。

##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上接A01版)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在保障好居民冬季取暖前提下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因地制宜推进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大容量燃煤锅炉“绿氨燃烧”。加快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开发,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完善城乡充电网络体系。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5G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

《意见》提出,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意见》明确了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的保障措施。在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等制修订,明

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标准体系。结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和规范实施,推进实施效果评价。

《意见》提出,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在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电协议。

《意见》明确了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的保障措施。在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等制修订,明

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标准体系。结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和规范实施,推进实施效果评价。

《意见》提出,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在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电协议。

《意见》明确了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的保障措施。在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等制修订,明

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标准体系。结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和规范实施,推进实施效果评价。

《意见》提出,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在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电协议。



## 我国首个海洋油气装备制造“智能工厂”全面投产

这是10月30日拍摄的海油工程天津智能制造基地(无人机照片)。

当日,海油工程天津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工程在天津滨海新区正式投产,标志着国内首个海洋油气装备制造“智能工厂”全面建成。

海油工程天津智能制造基地占地面积约57.5万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于2022年6月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投产后,基地4个智能生产车间、8个生产辅助中心、16个总装工位及适合大型船舶停靠的码头等核心设施全面建成,生产能力可实现翻番。

新华社图文

## 深交所ETF投资问答

## ETF与场外主动管理基金有什么区别?

## (1) 投资管理方式不同

ETF绝大部分是指数投资,采用复制指数成份股的被动式投资策略,投资者通过投资ETF可追踪相关指数的整体市场表现。指数ETF管理人的核心目标是降低跟踪误差,管理人主观判断对ETF市场表现影响较小。ETF的仓位由基金合同严格规定,一般股票ETF仓位在95%以上。

不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募基金(即场外基金)以主动管理基金为主,它的本质是代客理财,基金经理通过研究进行主动判断而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通过主动管理公募基金获得的收益取决于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主动管理公募基金的仓位变动空间相对较大,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进行择时和调仓。

## (2) 交易模式不同

ETF既可以申购赎回又可以交易,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内便捷地进行ETF买卖,也可以在一级市场通过一篮子股票进行申购赎回,资金效率相对更高。ETF二级市场交易机制与股票相似,投资者可以在股市开市时间按照实时价格进行交易,部分品种(如债券ETF、跨境ETF、货币ETF、商品ETF等)实行“T+0”日内交易。此外,交易时间内,交易所实时计算ETF一篮子股票的实时价格,每15秒公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投资者交易ETF提供参考。

场外基金暂不支持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仅能够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效率较ETF相对偏低。场外基金申购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

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持仓透明度不同

ETF持仓透明,每日披露申购赎回清单(PCF清单),列示ETF申购赎回时对应交付的一篮子股票清单,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ETF具体持仓情况。

主动管理公募基金一般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才会披露具体持仓,其中季度披露前十大重仓股,年报和半年报披露全部持仓。信息披露频率相对较低,投资者无法在每个交易日获得自己所购买的基金具体持仓。

## (4) 费用不同

在基金管理费方面,由于ETF本质

上是指数投资,ETF投资策略相对简单,因此基金管理费率相对较低,市场中大多数ETF基金的管理费率在0.15%-0.5%之间。主动管理公募基金由于需要更多的成本覆盖开支,管理费率一般高于ETF基金,市场中大多数主动管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在1.2%左右,部分高达1.5%。

在基金资产交易成本方面,由于ETF资产组合相对稳定,证券买卖较少,与场外主动管理基金相比调仓频率更低,所以ETF的交易成本也比主动管理的公募基金低。

选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编著的《深交所ETF投资者问答》(中国经济出版社2024年版)

## 多路资金加快落地 基建投资保持合理增长

(上接A01版)其中9月发行规模为今年以来单月新高。

从募集资金用途上看,基建仍是专项债资金的主要投向领域。据东方财富统计,1-9月累计,在新增专项债募集资金投向中,规模居前三位的领域分别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合计规模192435亿元,占到一半左右。“9月基建投资单月同比增长17.5%,较上月加快11.3个百分点,或得益于专项债资金的集中拨付使用。”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分析。

在包括新增专项债在内的多路资金支持下,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投资同比增长7.1%,增速比1-8月加快0.1个百分点,比全部投资高3.7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3.9个百分点,比1-8月提高0.1个百分点。

## 资金保障有力

尽管新增专项债资金接近用完,但从债券发行到资金拨付使用仍需一定时间,年内可安排使用的资金较为充足。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日前介绍,经统计,待发额度加上已发未用资金,年内各地共有2万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可安排使用。

同时,2023年增发国债正在加快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也在陆续下达使用。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30日,今年财政部已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9200亿元。按照四季度国债发行安排,11月还有2只超长期特别国债待发。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表示,将督促地方切实用好各类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拨付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院长连平认为,

四季度专项债和特别国债的发行速度将会加快,对基建投资的带动作用也会进一步增强。

此外,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已提前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抓紧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和各地方,按照符合投向领域、前期工作成熟、具备下达条件的标准,筛选确定了“两个1000亿元”提前批次的清单,按程序已经下达。其中,“两重”建设项目121个,带动总投资约88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526个,带动总投资约9300亿元。

## 基建投资有支撑

专家认为,在财政支持力度较大、重大项目储备充足等因素支撑下,四季度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加快。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在“两个1000亿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加快发行使用的情况下,第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电力)增速有望加快,充分发挥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稳定器的作用。

“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其中基建投资增长4.9%。”连平说,考虑到政策实施的滞后性和持续性,明年投资增速仍有望继续加快,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会更高。

展望后续投资形势,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司长翟善清表示,下阶段,要统筹扩大有效投资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大“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推进力度,持续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深入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平稳增长。